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葛坑镇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葛坑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葛坑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葛政〔202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0667 公顷（水田 0.0169 公顷、园地 0.0027 公顷、林地 0.04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1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大岭村农用地 0.0567 公顷（水田 0.0169 公顷、园地 0.0027 公顷、林地 0.03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1 公顷）、富地村农用地 0.01 公顷（林地 0.01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

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